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雄即萬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、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2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請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6日、109年11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通知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

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